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洪國源
訴訟代理人 張智尊 律師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訴訟代理人 鍾惠媚

李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被告，請求被告就訴外人羅美蘭102年度至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剔除列報原告為扶養親屬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及理由(二)狀在卷可參。因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03 法官 陳怡君

04 法官 黃司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07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詹靜宜